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现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作出以下说明：

- 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
- 3、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
- 4、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